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其主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非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非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非訟標的價額依非訟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補繳聲請費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柏宏